



Greenheart Group 綠心集團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2018 中期報告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15-18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資料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胡偉亮* (行政總裁)

林浩兵*

曾安業*

馬世民*

程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阮雲道**

鄧順林**

黃文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阮雲道

鄧順林

曾安業

薪酬委員會

鄧順林 (主席)

阮雲道

曾安業

黃文宗

提名委員會

阮雲道 (主席)

鄭志謙

鄧順林

黃文宗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法定代表

胡偉亮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7樓1706-10室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林朱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西蘭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此代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仁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擁有的人工林砍伐量下跌、新西蘭分部的經營成本及森林損耗成本增加，本集團表現遜於預期。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200,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900,000港元）、淨虧損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051,000港元（經重列））以及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42,1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102,000港元（經重列））。

業務表現

新西蘭分部

自二零一七年底起，本集團已逐步將新西蘭輻射松出口銷售的貿易條款由成本加運費（「成本加運費」）更改為離岸價（「離岸價」）。有關變動應不會對純利產生重大影響，而會透過將海運費用的預付款項及原木熏蒸費責任轉移至買家以改善現金流。此新訂貿易條款亦可減低本集團因海運費費用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而海運費費用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期間將再次上升。

於本期間，A級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離岸售價大致保持穩定，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4%。然而，由於主要受到其中一名砍伐承包商暫時退出導致出現中斷所影響，本集團自有有人工林的砍伐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91,000立方米或31.3%。雖然本集團已增加採購第三方原木以填補缺口，惟本期間的銷售量仍按年下跌17.4%或48,000立方米。





主席報告(續)

由於新西蘭幣在本期間期初升值，加上燃料成本倍增以及因較嚴峻的砍伐地帶增加的承包商費用，導致單位經營成本上漲，令新西蘭分部的相關營業溢利進一步受壓。因此，新西蘭分部的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不包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及森林損耗成本)於本期間減少25,936,000港元至66,773,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扣除相關遞延稅項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34,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71,000港元)。

蘇利南分部

於本期間，蘇利南分部繼續錄得虧損，但虧損已有所減少。儘管本集團已成功重續位於蘇利南西部127,000公頃面積的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並已獲得許可文件，惟蘇利南當地林務局其後告知該特許經營權的相關砍伐活動需要暫停，以待就特許經營區的範圍進行微調。原木短缺不僅影響原木銷售，更加嚴重阻礙蘇利南西部的鋸木廠生產。因此，蘇利南分部的收益大幅下跌49.8%至6,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50,000港元)。

管理層已採取即時措施，包括重新分配內部資源、減少現金支出、繼續將若干活動外判予承包商等，藉以減輕意外中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蘇利南分部於本期間的負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減少至10,8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負13,214,000港元(經重列))。





主席報告 (續)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首季，由於有關全球貿易戰的討論日趨熾熱，全球經濟環境發生劇烈變化。由於原木價值十分依賴宏觀經濟環境，因此貿易衝突加劇無疑令新西蘭輻射松出口市場出現一片負面情緒。預計市場的負面氣氛將令每立方米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輕微下跌約5美元至7美元。價格下跌的影響或會因以近期貶值的新西蘭幣計值的直接經營成本下跌而被抵銷。新西蘭幣自五月初以來已貶值約3.8%，跌至本報告日期前六個月的低位。

儘管與蘇利南業務相關的挑戰較預期嚴峻，本集團仍對其業務及客戶對蘇利南珍貴的原木潛在需求充滿信心。我們相信，蘇利南西部砍伐活動中斷只屬暫時性，產生的不利影響亦屬暫時性影響。我們已迅速採取果斷行動以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固定成本。於克服障礙後，我們對蘇利南業務重拾勢頭及增長感到樂觀。

於二零一八年，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就兩項潛在原木及木材業務相關收購機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完成收購新西蘭一項人工林資產，實現其強勁增長計劃。本集團仍就有關收購機會進行盡職調查，預計有關調查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倘若本公司落實進行有關收購，我們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我們以擁有的相關經驗和知識，將繼續物色有增值的收購機會，藉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及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





主席報告(續)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位董事同仁的指導、全體員工的奉獻及努力，以及所有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7,051,000港元（經重列））。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分部因砍伐量下跌而令貢獻之營業溢利（即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減少25,936,000港元至66,773,000港元。儘管收益有所下跌，蘇利南分部錄得營業虧損減少2,333,000港元至10,881,000港元，主要受惠於實行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此亦有助抵銷本集團經營業績因新西蘭分部而受到之部分負面影響。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66,090,000港元或24.8%至200,810,000港元。來自新西蘭分部及蘇利南分部之收益分別為194,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250,000港元）及6,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5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逐步將新西蘭輻射松出口銷售之貿易條款由成本加運費轉為離岸價，據此買方將會直接承擔運費。因此，扣除相關運費後，根據離岸價條款之銷售發票價值將低於根據成本加運費條款之價值。倘撇除扣除相關運費對銷售發票價值之影響，新西蘭分部本期間之收益減少33,703,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砍伐承包商暫時退出而令砍伐量較去年同期減少31.3%。為填補因我們自有人工林所出產原木減少所導致之需求缺口，本集團於本期間將第三方原木貿易量增加16,000立方米至33,000立方米。因此，本期間新西蘭分部的總銷量僅下跌17.4%至228,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276,000立方米）。售價方面，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離岸價大致保持不變，反映本期間市場需求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收益(續)

除原木及木材產品銷售外，森林管理費收入亦因本期間失去一名客戶而較去年減少1,544,000港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包船舶，因此並無與其他原木出口商共用船舶而賺取航運服務費收入。

蘇利南分部貢獻的收益下跌49.8%至本期間的6,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50,000港元)。收益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位於蘇利南西部之其中一項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暫停相關砍伐活動，以待就獲批許可文件所載的特許經營範圍邊界進行輕微調整。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8,990,000港元，跌幅為40,010,000港元或67.8%。本期間新西蘭分部貢獻毛利26,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187,000港元)，而本期間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7,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87,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9.5%，而去年同期則為22.1%(經重列)。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13.5%(二零一七年：33.9%)，而本期間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率112.8%(二零一七年：214.9%(經重列))。

撇除因貿易條款由成本加運費轉為離岸價導致毛利減少之影響，新西蘭分部毛利減少33,935,000港元至23,459,000港元，反映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而上升，以及單位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燃油成本上升及因應較嚴峻的砍伐地勢增加承包商費用，加上銷售量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續)

毛利(續)

蘇利南分部的毛損率於本期間錄得改善，原因是經營成本減少，此反映因本期間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及以較高利潤出售若干舊庫存所帶來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5,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港元)以及就出租廠房及機器向蘇利南分包商收取的租金收入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指貿易應收賬款減值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亦即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本期間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去年同期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是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1,544,000港元，這是由於出售位於蘇利南之閒置車輛而產生。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本期間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為34,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371,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本期間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得出，並主要歸因於原木的預測短期及長期售價均有所調整以及於參考相關市場指標後，貼現率由8.5%更改為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因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以及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63.8%至20,9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965,000港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減少按成本加運費條款出售之新西蘭輻射松數量，以致貨運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31.9%或9,36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i)蘇利南西部的砍伐量大幅下跌導致較少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撥充至存貨資本化金額，因而令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增加6,847,000港元；(ii)與紅股發行及公關服務有關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增加1,399,000港元；(iii)為探索新商機，擴展業務至新西蘭及其他地區，令差旅費增加454,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來自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或「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3,4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16,000港元)；(ii)來自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或「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1,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4,000港元)；(iii)銀行借貸的利息4,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71,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的利息1,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4,000港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1,786,000港元至11,521,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隨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本期間普遍上升而增加，以及因融資租賃逾期付款被收取額外利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之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新西蘭分部產生的稅項撥備5,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019,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6,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遞延稅項支出1,696,000港元(經重列))，及因公司間利息導致的預扣稅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59,000港元)。

本期間的遞延稅項抵免包括新西蘭分部的遞延稅項抵免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遞延稅項支出6,709,000港元)及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抵免5,9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013,000港元(經重列))。

新西蘭分部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是由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美元定值有期貨款的期末外幣換算調整，以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差額所致。

蘇利南分部遞延稅項抵免是指往年收購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變動淨額及本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98,881,000港元(經重列)下跌19,272,000港元至本期間的79,609,000港元。

本集團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下跌主要由於新西蘭分部貢獻減少所致，而導致新西蘭分部貢獻減少的原因則是本期間砍伐量大幅下跌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因此，新西蘭分部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129,09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100,892,000港元。

由於本期間實行嚴格的成本削減措施及若干舊庫存的售價上升，蘇利南分部的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17,75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的7,5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就上文所述，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為1,2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擁有人應佔溢利10,430,000港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38,010,000港元及339,0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1,710,000港元及129,167,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1,9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43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借貸是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41,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65,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9,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36.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854,991,056股(「股份」)。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均以美元定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及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此可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匯兌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新西蘭銀行(「銀行」)要求的若干財務契約。於本期間，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有關的財務契約均得到遵守。

貿易應收賬款檢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報告期末後	
	貿易應收 賬款結餘	其後結付 金額	未收回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9,771	16,284	13,487
逾期不足三個月	6,768	6,522	246
逾期超過三個月	147,511	5,616	141,895*
	184,050	28,422	155,6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收賬款檢討(續)

* 報告期末後的該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結欠。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向主要客戶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包括：

- a. 本集團將密切檢討及監察主要客戶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進度，並將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擁有的權益；
- b. 主要客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已就保證償還主要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賬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 c.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協議，據此，主要客戶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為其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償還主要客戶所結欠貿易應收賬款之抵押；
- d.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主要客戶的情況，並定期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向董事會提供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資料；及
- e. 每週向主要客戶發送提示以跟進付款情況。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已如上述因其後於報告期末後結算金額而進一步減少。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要求，本期間已作出805,000港元之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二零一七年是近乎完美的一年，其價格的上升速度較成本為快，成本到年底時已能追上升幅，故二零一八年將會面對不少挑戰。

中國作為綠心的最大木材產品市場，儘管中國政府推出政策以壓抑住屋和建築市場，國內對原木及木材的強勁需求仍繼續增長。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7%的按年增長，另年初至今的增長率為6.8%，經濟專家維持高於中國政府所訂全年目標6.5%的預測。由於全球市場估計特朗普將觸發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赤字爭議，而中國已首先將人民幣貶值7%至9%，這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初的成本加運費原木價格造成即時影響，令不明朗因素籠罩全球市場。

於本期間內，新西蘭林業表現雖非突出，但仍令人滿意。根據初級產業部(MPI)之統計數據，二零一八年首季的原木出口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0.7%，但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下跌13.0%，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會超逾20,000,000立方米的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預期新西蘭輻射松的成本加運費價格將會錄得輕微跌幅，但由於近期的每日港口出貨量因受到部分季節性因素影響下跌，較受中美貿易局勢緊張而下跌為大，故認為原木需求將會保持於現時水平。新西蘭A級原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的原木成本加運費價格介乎每立方米135美元至137美元，較介乎每立方米145美元至147美元的高位下跌。市場專家預期每立方米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會進一步下跌5美元至7美元。

我們將會繼續在新西蘭收購新森林，目標是每年收購500至1,200公頃土地，地點位於我們現時位於北部地區的基地及北島中部的兩個新策略性位置——吉斯伯恩及陶朗加。後者為最大原木出口地及兩個最大熏蒸港口之一，其餘則為綠心位於北港之本公司現有母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我們繼續於作出重大重啟計劃前優化蘇利南業務之木材流模式，以減低耗用大量營運資金之風險。我們的首要工作繼續是將價值較低的森林業務(如「伐木及裝運」活動)外判，以及租賃或分包鋸木加工及物流工作。綠心會將重心放於研發新品種推出市場、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運渠道，以及對森林資產進行整體監控。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會進一步優化蘇利南業務及引入更多專業知識以協助實行生產提升計劃，並會就鋸木加工與外界作進一步合作。

企業層面方面，本公司現時正就位於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兩項潛在投資進行盡職調查。鑒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有關盡職調查及就潛在投資磋商條款，本集團已與賣方協定將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潛在投資項目之排他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潛在投資項目分別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164,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作為可退回誠意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入賬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林業」)及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成吉思汗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發行予中國林業，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發行予成吉思汗集團。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827,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林業及成吉思汗集團分別於本公司擁有5.93%股權。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9港元折讓約14.14%。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約59,009,000港元已用於就收購位於新西蘭 Rototuna Meridian 森林土地之林業權支付代價；及(2)約16,57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香港及蘇利南業務之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一筆貸款之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2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1)約73,464,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潛在投資之可退回誠意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2)約1,885,000港元已作本集團向中國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3)約18,89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香港及蘇利南業務之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一筆貸款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已悉數動用，並根據本公司早前披露之計劃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3,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47,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87,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831,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9,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49,000港元)用於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可認購42,874,7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其有效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195,000
於本期間授出	—
於本期間失效	(200,000)
於本期間註銷	—
於本期間行使	(18,000)
於本期間調整(附註)	3,897,7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2,874,7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按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0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102,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級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200,810	266,900
銷售成本		(181,820)	(207,900)
毛利		18,990	59,000
其他收入	6	117	3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05)	1,544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2	34,865	36,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83)	(57,965)
行政開支		(38,681)	(29,317)
融資成本	7	(11,521)	(9,7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8,018)	2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85	(7,274)
本期間虧損		(17,533)	(7,0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470)	6,64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零所得稅後		(6,470)	6,64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4,003)	(40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3)	10,430
非控股權益		(16,300)	(17,481)
		(17,533)	(7,05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03)	17,075
非控股權益		(16,300)	(17,481)
		(24,003)	(40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0.001)港元	0.006港元
攤薄	10	(0.001)港元	0.006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545	336,951
預付租賃款項		21,194	21,985
商譽		5,651	5,651
合營企業權益		1,778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1	383,530	394,990
其他無形資產		—	23
人工林資產	12	421,844	400,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25	585
遞延稅項資產		26,246	24,356
		1,192,213	1,185,378
流動資產			
存貨		37,089	23,939
貿易應收賬款	13	184,050	238,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11,205	41,2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b)(iv)	399	500
可收回稅項		1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3,157	3,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984	174,435
		438,010	481,7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27,496	30,1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905	45,427
合約負債		24,148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	—	10,22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a)(ii)	78,000	—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4(a)(i)	128,786	8,5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b)(i)	25,970	2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b)(iii)	1,079	1,101
應付稅項		33,707	33,460
		339,091	129,167
流動資產淨值		98,919	352,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132	1,537,9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a)(ii)	–	78,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4(a)(i)	12,263	126,3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b)(ii)	564	22,860
銀行借貸	18	195,000	19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9,736	194,369
		397,563	616,614
資產淨值		893,569	921,30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8,550	16,863
儲備		1,118,458	1,131,583
		1,137,008	1,148,446
非控股權益		(243,439)	(227,139)
總權益		893,569	921,3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土地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6,863	2,093,323	83,274	15,015	846	26,144	265	4,781	(1,092,065)	1,148,446	(227,139)	921,3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3)	-	-	-	-	-	-	-	-	(3,753)	(3,753)	-	(3,7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6,863	2,093,323	83,274	15,015	846	26,144	265	4,781	(1,095,818)	1,144,693	(227,139)	917,55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233)	(1,233)	(16,300)	(17,53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6,470)	-	(6,470)	-	(6,47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470)	(1,233)	(7,703)	(16,300)	(24,003)
於紅股發行後發行新股份	1,687	(1,687)	-	-	-	-	-	-	-	-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	21	-	(6)	-	-	-	-	-	15	-	1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3	-	-	-	-	-	3	-	3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64)	-	-	-	-	64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550	2,091,657	83,274	14,948	846	26,144	265	(1,689)	(1,096,987)	1,137,008	(243,439)	893,56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863	1,925,429	83,274	15,002	846	19,916	265	1,926	(1,178,580)	882,941	(181,026)	701,915
本期間溢利(虧損)(經重列)	-	-	-	-	-	-	-	-	10,430	10,430	(17,481)	(7,05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645	-	6,645	-	6,6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6,645	-	6,645	-	6,64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6,645	10,430	17,075	(17,481)	(406)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	38	-	(11)	-	-	-	-	-	27	-	2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68	-	-	-	-	-	68	-	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863	1,925,467	83,274	15,059	846	19,916	265	8,571	(1,168,150)	900,111	(198,507)	701,6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3,391	(26,3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051)	(8,5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318)	1,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70,978)	(32,9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435	79,3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3)	1,19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984	47,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84	47,5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母公司則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美元。本公司為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比較有利。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重估金額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出現下述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並無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續)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 提供森林管理服務
- 提供航運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續)

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因履約而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支付代價)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附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續)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對貨品之銷售途徑及價格有充分之自主權，且並無尚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對貨品之驗收之時。交付指貨品根據特定合約條款交付／付運至指定地點、過期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驗收貨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森林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得出 之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45,427	(24,068)	21,359
合約負債	(a)	—	24,068	24,068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已收客戶按金24,06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如有)。

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無需作出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之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下表詳述評估結果及其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攤銷成本 (過往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21,977	1,092,06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3,753)	3,7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418,224	1,095,8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就貿易應收賬款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3,753,000港元已於累積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將從相關資產中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積虧損重新計量	6,600 3,7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53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要求在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之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管理層」))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管理層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

新西蘭：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砍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航運服務

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分部。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溢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撥回)、減值虧損及股份付款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虧損)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西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6,355	194,455	200,810	-	200,810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0,881)	66,773	55,892	(13,705)	42,187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4,865	34,865	-	34,865
利息收入	2	50	52	-	5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	(796)	(805)	-	(805)
存貨撇減撥回*	3,313	-	3,313	-	3,313
股份付款開支**	-	-	-	(3)	(3)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7,575)	100,892	93,317	(13,708)	79,609
融資成本	(6,760)	(4,761)	(11,521)	-	(11,521)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51,642)	(51,642)	-	(51,642)
折舊****	(7,836)	(2,073)	(9,909)	(317)	(10,226)
計入預付款項的採伐林道攤銷*	-	(11,964)	(11,964)	-	(11,96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1,460)	-	(11,460)	-	(11,4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1)	-	(791)	-	(7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	-	(23)	-	(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445)	30,452	(3,993)	(14,025)	(18,0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 5,435,000港元之折舊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705,000港元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新西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外部	12,650	254,250	266,900	—	266,900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3,214)	92,709	79,495	(12,393)	67,102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6,371	36,371	—	36,371
利息收入	1	12	13	—	13
存貨撇減*	(4,537)	—	(4,537)	—	(4,537)
股份付款開支**	—	—	—	(68)	(68)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7,750)	129,092	111,342	(12,461)	98,881
融資成本	(5,864)	(3,871)	(9,735)	—	(9,73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49,951)	(49,951)	—	(49,951)
折舊****	(9,004)	(1,834)	(10,838)	(370)	(11,208)
計入預付款項的採伐林道攤銷*	—	(14,475)	(14,475)	—	(14,47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2,629)	—	(12,629)	—	(12,6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3)	—	(613)	—	(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	—	(47)	—	(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907)	58,961	13,054	(12,831)	2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 5,949,000港元之折舊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610,000港元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西蘭*	178,020	40,658
中國大陸	16,601	214,313
蘇利南	2,297	3,038
荷蘭	1,825	1,604
比利時	1,199	2,583
美國	221	1,395
奧地利	-	1,318
香港	226	282
其他國家	421	1,709
	200,810	266,900

* 來自新西蘭客戶的收益主要與根據離岸價條款進行及目的地位於中國大陸的銷售有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主要客戶有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1	155,376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213,875
	155,376	213,875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過10%。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199,423	263,103
森林管理費	1,387	2,931
航運服務費收入	-	866
	200,810	266,9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	13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6	233
其他	59	79
	117	3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4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05)	-
	(805)	1,5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471	3,116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934	1,934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55	814
銀行借貸之利息	4,761	3,871
	11,521	9,735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附註12)	53,625	56,098
期末存貨資本化金額	(4,442)	(8,312)
期初存貨撥回金額	2,459	2,165
	51,642	49,951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51,642	49,95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附註11)	11,460	12,6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 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610,000港元(經重列))及10,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4,078,000港元(經重列))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3,752	5,106
即期—其他司法權區(主要為新西蘭)		
本期間支出	1,493	(87)
預扣稅項	793	559
遞延稅項	(6,523)	1,696
	(485)	7,274

本集團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已選定一間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相應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二零一七年：36%)及28%(二零一七年：28%)的法定稅率繳稅。

由於新西蘭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收取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須繳付非居民預扣稅，故已就新西蘭預扣稅計提撥備。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233)	10,4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4,977,710	1,634,907,596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9,075,09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4,977,710	1,643,982,689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進行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就本期間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本期／年初	880,459	880,459
攤銷及減值		
於本期／年初	485,469	416,709
本期／年內計提之攤銷(附註8)	11,460	25,258
本期／年內作出之減值	-	43,502
於本期／年終	496,929	485,469
賬面值		
於本期／年終	383,530	394,990

本集團目前擁有若干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依據蘇利南若干法例及法規開採蘇利南多幅土地上之木材。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餘下合約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

於過往年度，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攤銷，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

於對本集團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實際消耗量進行年度審閱後，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方法修訂為按直線法基準進行攤銷。會計估計變動按未來適用法入賬。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按直線法基準於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相關許可之餘下年期內攤銷。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攤銷方法能更有效反映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經濟利益之消耗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蘇利南中部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而有關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曾遭蘇利南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撤回。該特許經營權涉及之總面積約為43,000公頃。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蘇利南管理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合計涉及之土地面積約為365,000公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00公頃)。

12. 人工林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年初之賬面淨值	400,837	320,682
收購人工林資產	34,672	62,610
添置	5,095	7,252
收割為農產品(附註8)	(53,625)	(120,508)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34,865	130,801
於本期／年終之賬面淨值	421,844	400,837

本集團現時擁有若干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有關資產位於由本集團自有或租賃之土地上，並主要為輻射松樹。

就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輻射松人工林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永久業權土地合共為約12,700公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0公頃)，其中約10,600公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公頃)為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均以永久業權土地形式由本集團擁有，惟約66公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人工林資產(續)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提名契據，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新西蘭幣(約59,000,000港元)收購位於新西蘭奧克蘭北部土地之若干人工林資產(「Rototuna Meridian森林」)。本集團租賃Rototuna Meridian森林內輻射松人工林資產之相關土地，為期33年，並有權以最低成本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25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ototuna Meridian森林的土地面積約為500公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若干人工林資產(「McInnes林業權」)，現金代價為700,000新西蘭幣(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面積合計約為23公頃。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砍伐所有該等輻射松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位於新西蘭東岸地區之若干人工林資產(「Papakorakora森林」)，現金代價為6,400,000新西蘭幣(約3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Papakorakora森林的土地面積約為287公頃。此森林砍伐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位於新西蘭之輻射松人工林，土地面積合共為約13,500公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公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人工林資產砍伐合共約200,000立方米(二零一七年：291,000立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655公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4公頃)之成熟生物資產(樹齡為20年或以上的輻射松)，而未成熟的生物資產(樹齡不足20年的輻射松)為2,031公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9公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工林資產收成範圍約為7,617公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2公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人工林資產(續)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所有人工林資產(不包括相關林地)均被視為消耗性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Papakorakora森林及McInnes林業權進行估值除外，相關賬面值被認為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相若。參與此估值之主要估值師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成員。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英得弗已應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及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該等方法規定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利用主要假設及估計。與建立幼林相關之成本亦已佔若干比重。英得弗及管理層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

就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言，英得弗更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整敘述估值得出之估值，並倚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現場檢查結果及提供之基礎價值。人工林資產並未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進行重新檢查，但儲備面積、原木價格、生產及運輸成本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予以更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人工林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糧率、原木價格預測、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及貼現率。以下為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76至92美元	每立方米78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517-782	596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503-716	531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16至30美元	每立方米28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3至19美元	每立方米15美元
貼現率	8.0%	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74至90美元	每立方米77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519-782	600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503-782	539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3至31美元	每立方米29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3至19美元	每立方米15美元
貼現率	8.5%	8.5%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已採用實際稅前貼現率，其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貼現率而釐定。

就曼加卡希亞森林而言，由於最近再種植之幼林比例增加，英得弗已就建設該等幼林確認部分成本。載有預計及複合成本法之混合式模型已應用於幼林之年齡組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人工林資產(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21,852)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21,852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10,440)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10,440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上升	5	42,546
倘原木價格下跌	(5)	(42,546)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	1	(18,109)
倘貼現率下跌	(1)	21,3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人工林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25,853)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25,853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9,895)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9,895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上升	5	40,324
倘原木價格下跌	(5)	(40,324)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	1	(9,380)
倘貼現率下跌	(1)	10,9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87,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831,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人工林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及收購生物資產作出承擔，亦無與人工林資產相關之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5,208	245,055
減：減值	(11,158)	(6,600)
	184,050	238,455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期5日至9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記賬交易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控股股東就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名客戶結欠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為164,4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111,000港元)。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協議，據此，主要客戶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為其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償還主要客戶所結欠貿易應收賬款之抵押。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2,726	17,137
一至三個月	13,219	54,467
三個月以上	148,105	166,851
	184,050	238,455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425	585
	425	585
即期部分		
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583	1,583
按金	1,498	1,495
預付款項	33,760	34,211
其他應收賬款	900	3,956
可退回誠意金	73,464	—
	111,205	41,245

可退回誠意金指就位於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潛在投資項目已付之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164,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3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之短期定期存款，用作抵押擔保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開立信用證。

16.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4,657	27,473
一至三個月	421	178
三個月以上	2,418	2,517
	27,496	30,168

貿易應付賬款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17.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10,229
非流動負債	-	-
	-	10,229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分部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年期為五年。合約年利率固定為8%。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出租人協議將租賃合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年利率固定為12%。由於本集團未能遵照融資租賃合約之還款時間表，故融資租賃承擔之整項結餘成為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融資租賃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於本期間，融資租賃承擔之整項結餘、融資租賃利息開支及違約利息已全數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若干由出租人持有所有權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如下：				
一年以內	-	11,611	-	10,2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11,611	-	10,229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382)	-	-
租賃承擔現值	-	10,229	-	10,22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 之金額(列於流動 負債項下)			-	(10,22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銀行貸款信貸之最後到期日已重新商議為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定值，金額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加每年1.6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銀行要求之若干財務契諾。於本期間，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相關之財務契諾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3,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47,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87,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831,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附註12)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54,991,056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337,506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8,550	16,863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6,277,506	14,86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60,000	—
認購股份	(b)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337,506	16,86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18,000	—
於紅股發行時發行之股份	(c)	168,635,550	1,6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854,991,056	18,5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本期間，18,000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78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8港元)，導致發行18,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000港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價值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林業及成吉思汗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發行予中國林業，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發行予成吉思汗集團。經扣除發行開支173,000港元後，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69,827,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林業及成吉思汗集團分別於本公司擁有5.93%股權。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9港元折讓約14.14%。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約59,009,000港元已用於就收購位於新西蘭Rototuna Meridian森林土地之林業權支付代價；及(2)約16,57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香港及蘇利南業務之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一筆貸款之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244,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1)約73,464,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及加蓬之潛在投資之可退回誠意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2)約1,885,000港元已作本集團向中國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3)約18,89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香港及蘇利南業務之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一筆貸款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已悉數動用，並根據本公司早前披露之計劃動用。

- (c)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分派一股紅股。由於紅股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168,635,550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1,687,000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介乎一至三年。本集團亦就人工林資產租賃位於新西蘭奧克蘭北部之林地。本集團租賃該土地33年，並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2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32	3,3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0	2,349
五年以上	20,708	20,995
	24,060	26,730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旭日塔拉文化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華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貴采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生態修復及綠化服務，出資額合計人民幣(「人民幣」)1,5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85,000港元)作為出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91,988	421,9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4,339	483,199

23.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除一項重大總賬面值為174,95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客戶之減值情況，原因是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可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之小型客戶。下表提供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有關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撥備組合進行集體評估。

	平均虧損 比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2	12,848	(2)
逾期不足三個月	0.12	6,775	(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足十二個月	33.33	30	(10)
逾期一年以上	100.00	600	(600)
		20,253	(620)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組合計提減值撥備62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一項重大總賬面值為174,95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此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0,538,000港元。

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於本期間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7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53
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8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158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之過渡方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3,471	3,116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	1,934	1,934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 已收及應收行政開支	(iii)	1,452	1,452
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iv)	33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i)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7,106,000港元(即911,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6,179,000港元(即792,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 一筆本金額為8,580,000港元(即1,1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及
- 一筆本金額為6,084,000港元(即78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續)

- (ii) 利息開支乃就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即1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iv) 償付金額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行政開支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53	5,8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5,889	5,880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比較金額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過往年度，收購蘇利南附屬公司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有別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36%的稅率計算及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公允價值調整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之修訂已追溯應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方法修訂為按直線法基準進行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下表概述所作之調整，以重列本集團早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比較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比較金額(續)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之影響：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03,087)	(4,813)	(207,900)
行政開支	(25,171)	(4,146)	(29,317)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68)	68	—
所得稅開支	(12,247)	4,973	(7,274)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3,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2,52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1,390)	
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3,918)	
每股盈利之影響			
— 基本		(0.002)港元	
— 攤薄		(0.002)港元	

2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8. 核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鄭志謙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附註1)	0.30
林浩兵	實益擁有人	6,600,000 (附註1)	0.36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附註1)	0.12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3,339,477 (附註2)	0.18
鄧順林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附註1)	0.12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附註1)	0.30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附註1)	0.12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1,133,115,927 (附註3)	61.09

附註：

-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該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的1,100,000份購股權。
- Newforest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被視為於Newfore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的11,110,000份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照姓名(緊閉) 董事、行政總裁及 主要股東及 彼等之聯繫人士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 期間	購股權行使 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本期間發出	於 本期間行使	於 本期間註銷	於 本期間失效	於 本期間變更 (附註1)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胡錦濤	3,700,000	-	-	-	-	370,000	4,070,000	1.12	17/07/2015	1.24	-
楊浩兵	6,400,000	-	-	-	-	640,000	7,040,000	0.71	13/09/2016	0.76	-
陳浩濤	3,000,000	-	-	-	-	300,000	3,300,000	1.12	17/07/2015	1.24	-
楊浩兵	3,000,000	-	-	-	-	300,000	3,300,000	0.71	13/09/2016	0.76	-
陳浩濤	2,000,000	-	-	-	-	200,000	2,200,000	1.12	17/07/2015	1.24	-
楊浩兵	3,000,000	-	-	-	-	300,000	3,300,000	0.71	13/09/2016	0.76	-
曾文樂	2,000,000	-	-	-	-	200,000	2,200,000	1.12	17/07/2015	1.24	-
楊浩兵	3,000,000	-	-	-	-	300,000	3,300,000	0.71	13/09/2016	0.76	-
胡世民	1,000,000	-	-	-	-	100,000	1,100,000	0.71	13/09/2016	0.76	-
陳浩濤	1,000,000	-	-	-	-	100,000	1,100,000	1.12	17/07/2015	1.24	-
楊浩兵	1,000,000	-	-	-	-	100,000	1,100,000	0.71	13/09/2016	0.76	-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及職銜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本公司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 本期間授出	於 本期間行使	於 本期間註銷	於 本期間失效	於 本期間調整 (附註1)				
劉國林	1,000,000	-	-	-	-	1,000,000	1.12	17/07/2015	1.24	-
	1,000,000	-	-	-	-	1,000,000	0.71	13/09/2016	0.76	-
黃文宗	1,000,000	-	-	-	-	1,000,000	1.12	17/07/2015	1.24	-
	1,000,000	-	-	-	-	1,000,000	0.71	13/09/2016	0.76	-
僱員 (董事除外)										
合計	2,095,000	-	(18,000)	-	(200,000)	187,700	0.71	13/09/2016	0.76	1.02
其他	4,000,000	-	-	-	-	400,000	0.71	13/09/2016	0.76	-
總計	39,195,000	-	(18,000)	-	(200,000)	3,897,7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按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
- 購股權乃受制於歸屬期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超過兩年之僱員而言，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兩年但超過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歸屬；及
 -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歸屬。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Newfo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 4及5)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3)	1,122,005,927	11,110,000 (附註2)	61.0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5)	1,122,005,927	—	60.4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5)	1,122,005,927	—	60.49
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3)	1,122,005,927	—	60.49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4 及5)	1,122,005,927	—	60.49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林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110,000,000	—	5.93
香港成吉思汗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10,000,000	—	5.93
葛健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7)	110,000,000	—	5.93

附註：

1. Newforest分別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為於Newfore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11,110,000份購股權。
3. 胡偉亮先生為Newforest及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4. 鄭志謙先生為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曾安業先生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6.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林業集團公司被視為為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為為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一項較小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其他資料(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